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衛生福利部 辦理集中採購各機關、學校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內容

一、 本案係指各機關、學校領有志願服務手冊之領冊志工意外團體保險，投保人數請參考志工保險人數統計表(投標須知附件一)，本採購投保人數係供投標廠商參考，俟簽約後由訂購機關依其實際數量斟酌訂購，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如下：

組別	項次	職類類別 (按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詳契約條款附件三~二)	投保年齡	傷害保險 (含殘廢或死亡) (殘廢部分按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辦理-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二)	傷害醫療保險 (含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病房給付-詳契約條款附件一~二)
第1組- 特定傷害保險 (執行勤務期間， 含往返交通前後各2小時內)	1	第一、二、三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 新臺幣 100 萬元	(1)意外醫療門診給付-新臺幣 3 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 1 仟元 (最高 90 天)
	2	第一、二、三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 新臺幣 300 萬元	(1)意外醫療門診給付-新臺幣 3 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 2 仟元 (最高 90 天)
	3	第四、五、六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 新臺幣 300 萬元	(1)意外醫療門診給付-新臺幣 3 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 2 仟元 (最高 90 天)
第2組- 普通傷害保險 (全日 24 小時)	1	第一、二、三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 新臺幣 100 萬元	(1)意外醫療門診給付-新臺幣 3 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 1 仟元 (最高 90 天)
	2	第一、二、三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 新臺幣 300 萬元	(1)意外醫療門診給付-新臺幣 3 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 2 仟元 (最高 90 天)
	3	第四、五、六類	無年齡限制	每人最高理賠金額- 新臺幣 300 萬元	(1)意外醫療門診給付-新臺幣 3 萬元 (2)意外住院治療-日額新臺幣 2 仟元 (最高 90 天)

二、 **本案第1組-特定傷害保險:**保險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投保(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於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前後各2小時內)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殘廢、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本案第2組-普通傷害保險:保險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投保(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殘廢、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依照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

契約條款附件一~一

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三、保險期間及保費：

- 1、一年期(例如:自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中午 12 時至 104 年 3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 2、六個月(例如:自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中午 12 時至 103 年 9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 3、三個月(例如:自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中午 12 時至 103 年 6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 4、一個月(例如:自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 日中午 12 時至 103 年 4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本案保險費以一年期為保費計算標的，惟未滿一年期者(6 個月、3 個月、1 個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年繳短期費率表(如下表)換算投保保費：

保險期間	1 年(12 個月)	6 個月	3 個月	1 個月
對年繳保費比	100%	65%	35%	15%

四、本內容未定事項，依保險單所載保險條款之規定辦理。

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保單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名詞定義

- 一、「要保人」係指要保單位，即各志願服務管理運用單位（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以機關首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代表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於投保本契約之各機關、學校領有志願服務手冊之領冊志工，並記載於要保單位要保時所檢附之被保險人名冊內者。
- 三、「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四、「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五、「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
- 六、「住院」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醫院診療時，經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
- 七、「醫師」係指符合醫療相關法令規章規範，以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為限。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第三條 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

第四條 保險證或保險手冊

本公司應發給每位被保險人保險證或保險手冊，載明被保險人姓名、保單號碼、保險範圍、保險期間、保險金額及本公司服務電話。

第五條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因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身故、殘廢、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第六條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準，依附表一所列比例計算給付「殘廢保險金」。

前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本公司仍依前項規定給付殘廢保險金，不受前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殘廢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殘廢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殘廢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殘廢保險金；若殘廢項目所屬殘廢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殘廢，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殘廢保險金，但以前的殘廢，視同已給付殘廢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殘廢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殘廢所致，得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八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殘廢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殘廢、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九條 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經醫院或診所門診方式治療時，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門診期間內所發生，且依全民健康保險規定其保險對象應自行負擔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核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意外事故傷害住院治療時，每日給付新臺幣壹仟元/貳仟元(詳保險內容)「住院醫療保險金」，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90 日。

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對象身分門診治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或診所門診治療者，致各項醫療費用未經全民健康保險給付，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費用之百分之六十五給付，但最高給付金額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條 保險費的計算

本契約的保險費總額以平均保險費率乘保險金額總額計算，但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險金額的增減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其差額補交或返還。

前項所稱「平均保險費率」是按訂定本契約或續保時，依要保人的危險程度及每一被保險人的職業、職務、保險金額所算出的保險費總和除以全體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總和計算。

第十一條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

第十二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投保或加保時，對於本公司的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該被保險人部分之保險契約效力，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二項解除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的異動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異動而申請加保時，應以書面並檢附加保人具被保險人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如通知起保日期在後，則自該起保日零時起生效。

要保人因被保險人資格喪失而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被保險人資格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喪失，如通知退保日期在後，則自該退保日零時起喪失，其保險效力終止。

依本條規定加退保而致保險費總額有增減時，要保人與本公司應就加退保人數，按日數比例補繳或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資格的喪失

因下列情形喪失被保險人資格：

- 一、喪失志工資格。
- 二、非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

第十五條 契約的終止（一）

本契約在被保險人數少於五人，本公司得終止本契約，並按日數比例返還未滿期之保險費。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終止前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第十六條 契約的終止（二）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其基準依短期費率表（詳如附表二）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的更約權

本公司因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的原因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參加本契約滿六個月後喪失本契約被保險人資格時，被保險人得於本契約終止或喪失被保險人資格之日起三十日內不具任何健康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投保不高於本契約內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的個人傷害保險契約，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更約當時之職業等級承保，但被保險人的職業類別在本公司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得不予承保。

第十八條 資料的提供

要保人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要保人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第十九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二十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五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六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二十一條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第二十二條 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殘廢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殘廢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廿三條 門診及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申領

受益人申領「門診及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及相關資料，須列明傷害名稱，或入、出院日期，另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但若申領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者，得以醫療費用收據之副本申請給付，惟須加蓋原醫療院所關防。

第廿四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殘廢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廿五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殘廢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廿六條 契約的無效

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廿七條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以被保險人的家屬或其法定繼承人為限。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為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第廿八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廿九條 契約的續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的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雙方議定續保條件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第三十條 住所變更

要保人的住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卅一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卅二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卅三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日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06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0.1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90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70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 (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 (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 (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7 軀	脊柱運動障害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幹	(註7)				
8 上 肢	上肢缺損障 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手指缺損障 害 (註8)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障 害 (註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障 害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註1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9 下 肢	下肢缺損障 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六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 害 (註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障 害 (註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障 害 (註13)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六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9-4-3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六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六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六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障害 (註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1：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1級。
- (2)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2級。
- (3)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3級。
- (4)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5)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 (6) 因中等度神經障害，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 (7)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8) 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2：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註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B. 唇齒音：ㄆ (發音部位唇齒)

C. 舌尖音：ㄌ ㄎ ㄎ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 舌根音：ㄍ ㄎ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 舌面音：ㄌ ㄎ ㄎ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 舌尖後音：ㄌ ㄎ ㄎ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 舌尖前音：ㄌ ㄎ ㄎ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6：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

6-2.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7：

7-1. 脊柱運動障害：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頸柱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 「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 「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 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 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 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 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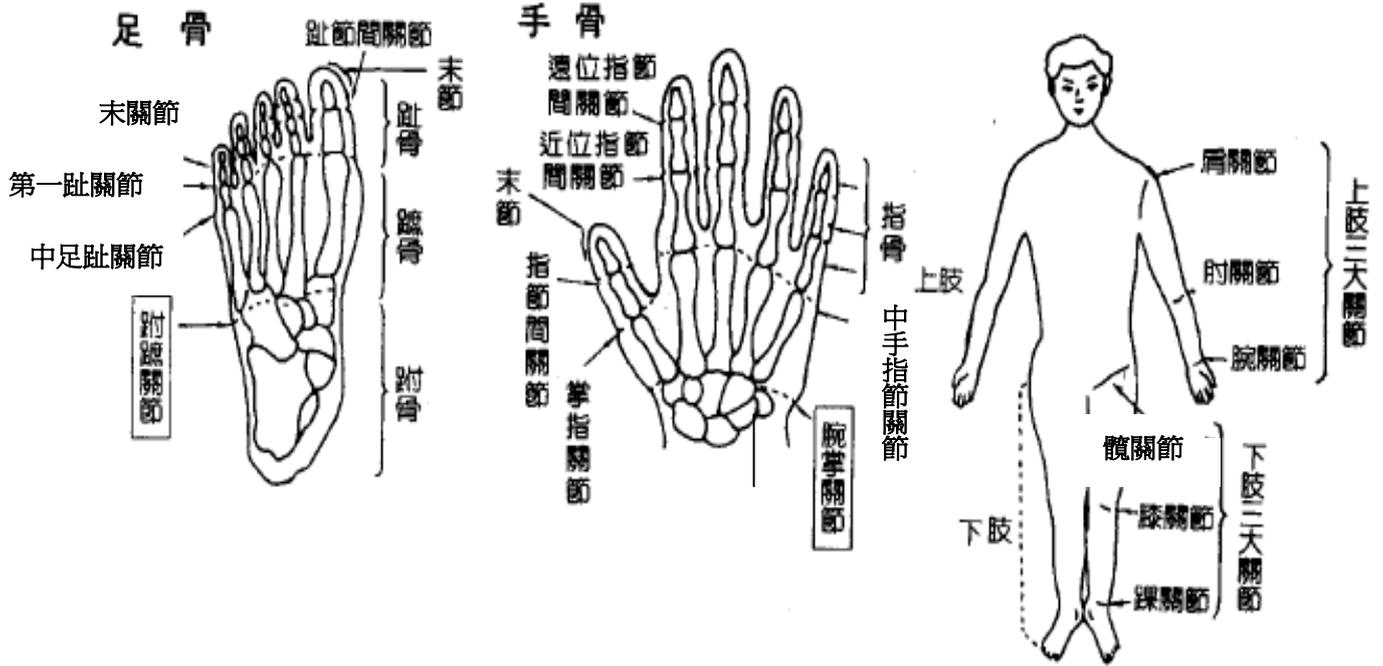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 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 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 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表二:短期費率表

一、年繳(12個月)短期費率表:

期間	12個月	11個月	10個月	9個月	8個月	7個月	6個月	5個月	4個月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1日
對年繳保費比	100%	95%	90%	85%	80%	75%	65%	55%	45%	35%	25%	15%	5%

二、半年繳(6個月)短期費率表:

期間	6個月	5個月	4個月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1日
對半年繳保費比	100%	90%	80%	65%	50%	30%	10%

三、季繳(3個月)短期費率表:

期間	3個月	2個月	1個月	1日
對季繳保費比	100%	85%	55%	20%

四、月繳(1個月)短期費率表:

期間	1個月	1日
對季繳保費比	100%	6%

_____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志工意外團體保險

參加志工人數及保險費用明細表

投保期程：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項 目	人 數	保 險 費 金 額	說 明
繳交保險費志工			各項次投保明細如附件
合計			
繳款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即期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匯款	金融機構匯款請附匯款單影本。(匯款單請註明機關名稱)

投保機關名稱：_____ (機關代號：_____)

機關首長：_____ (簽章) 經辦人：_____ (簽章)
(或職務代理人)

機關地址：_____ 機關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志工意外團體保險

志工 加保 / 退保 通知書

投保期程：1 個月 3 個月 6 個月 1 年

項 目		人 數	說 明	
月份加保志工			中途加保者。	
月份退保志工			中途喪失志工身份者。	
退 保 志 工 資 料 欄	志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喪失志工身份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人數	人	應退還保費	元
加 保 志 工 資 料 欄	志工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轉入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人數	人	應補收保費	元
總 計	應退還金額 / 應補收金額：			元 (每月 元/每人)
投保機關代號：_____ 投保機關名稱：_____				
機關首長：_____ (簽章)				
(或職務代理人) _____ 經 辦 人：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1. 當月份如有加、退保志工，請填寫本表於次月 10 日前交表格及費用給保險公司駐點服務人員（每月 10 日前做上一個月之加退保）。
 2. 加保志工應以加保當月開始計算應補保險費，退保志工以喪失志工身份日次月起計算應退保險費，並於每月辦理由投保機關收（退）應補及應退保費金額。

臺灣地區傷害保險個人職業分類表

大分類		中分類		小分類		職類類別		
00	一般職業	0001	機關團體 公司行號	0001001	內勤人員	1		
				0001002	外勤人員	2		
01	農牧業	0101	農業	0101001	農場經營者(不親自作業)	1		
				0101002	農夫	2		
				0101002	長短工	3		
				0101004	果農	3		
				0101005	苗圃栽培人員	2		
				0101006	花圃栽培人員	2		
				0101007	飼養家禽家畜人員	2		
				0101008	農業技師	2		
				0101009	農業機械之操作或修護人員	3		
				0101010		2		
		0102	牧業	0102001	畜牧場經營者(不親自作業)	1		
				0102002	畜牧工作人員	3		
				0102003	訓犬人員及動物養殖人員(馬、鹿、鷹、犬、蛇、鱷魚…等危險動物)	6		
0102004	獸醫			3				
02	漁業	0201	內陸漁業	0201001	漁溫經營者(不親自作業)	1		
				0201002	養殖工人(內陸)	3		
				0201003	水族館經營者	2		
				0201004	捕魚人(內陸)	3		
				0201005	水產實驗人員(室內)	1		
				0201006	捕魚人(沿海)	4		
				0201007	漁溫經營者(親自作業)	3		
				0201008	養殖工人(沿海)	4		
		202	海上漁業	0202001	遠洋漁船船員	拒保		
				0202002	近洋漁船船員	拒保		
03	木材森林業	0301	森林砍伐業	0301001	領班	5		
				0302002	監工	5		
				0301003	伐木工人	6		
				0301004	鋸木工人	6		
				0301005	運材車輛之司機及押運人員	6		
				0301006	起重機之操作人	6		
				0301007	裝運工人	6		
				0302	木材加工業	0302001	木材工廠現場之職員	2
						0302002	領班	3
						0302003	分級員	3
		0302004	檢查員			3		
		0302005	標記員			3		
		0302006	磅秤員			3		
		0302007	鋸木工人			5		
		0302008	防腐劑工人			4		
		0302009	木材儲藏槽工人	4				
		0302010	木材搬運工人	5				

				0302011	吊車操作人員	3
				0302012	合板製造工人	4
		0303	造林業	0303001	領班	3
				0303002	山地造林工人	4
				0303003	山地管理人員	4
				0303004	森林防火人員	6
				0303005	平地育苗工人	2
				0303006	實驗室育苗栽培人員	1
04	礦業採石業	0401	坑道內作業	0401001	礦工	拒保
		0402	坑外作業	0402001	經營者(不到現場者)	1
				0402002	經營者(現場監督者)	2
				0402003	經理人員	2
				0402004	礦業工程師、技師、領班	4
				0402005	工人	5
				0402006	工礦安全人員	4
		0403	海上作業	0403001	所有作業人員(潛水人員拒保)	6
		0404	採砂石業	0404001	採石業工人	4
				0404002	採砂業工人	4
		0405	陸上油礦開採業	0405001	行政人員	2
				0405002	工程師	3
				0405003	技術員	拒保
				0405004	油氣井清潔保養修護工	拒保
				0405005	鑽勘設備安裝換修保養工	拒保
				0405006	鑽油井工人	拒保
05	交通運輸業	0501	陸運	0501001	計程車行、貨運行之負責人(不參與駕駛者)	1
				0501002	外務員	2
				0501003	內勤工作人員	1
				0501004	自用小客車司機	2
				0501005	自用大客車司機	2
				0501006	計程車司機	4
				0501007	遊覽車司機及服務員	3
				0501008	客運車司機及服務員	3
				0501009	小型客貨兩用車司機	3
				0501010	自用貨車司機、隨車工人、小型自用貨車	4
				0501011	人力三輪車伕	3
				0501012	鐵牛車駕駛人員	5
				0501013	機動三輪車伕	5
				0501014	櫃臺售票員	1
				0501015	客運車稽核人員	2
				0501016	營業用貨車司機	6
				0501017	營業用貨車隨車工人	6
				0501018	搬運工人	4
				0501019	砂石車司機、隨車工人	6
				0501020	工程卡車司機、隨車工人	5
				0501021	液化、氣化油罐車司機、隨車工人	6
				0501022	貨櫃車司機、隨車工人	4
				0501023	纜車操縱員	3
		0502	鐵路	0502001	站長	1
				0502002	票房工作人員	1

		0502003	播音員	1
		0502004	一般內勤人員	1
		0502005	車站剪票員	1
		0502006	服務臺人員	1
		0502007	月臺工作人員	2
		0502008	行李搬運工人	2
		0502009	車站清潔工人	2
		0502010	隨車人員(技術人員除外)	2
		0502011	駕駛員	3
		0502012	燃料填充員	3
		0502013	機工	4
		0502014	電工	4
		0502015	修護廠廠長	1
		0502016	修護廠一般內勤人員	1
		0502017	修護廠工程師	2
		0502018	修護廠技工	3
		0502019	修路工	4
		0502020	鐵路維護工	4
		0502021	平交道看守人員	2
		0502022	鐵路貨運：領班	3
		0502023	鐵路貨運：搬運工人	4
0503	航運		A客貨輪	
		0503001	船長	拒保
		0503002	輪機長	拒保
			高級船員：	
		0503003	大副	拒保
		0503004	二副	拒保
		0503005	三副	拒保
		0503006	大管輪	拒保
		0503007	二管輪	拒保
		0503008	三管輪	拒保
		0503009	報務員	拒保
		0503010	事務長	拒保
		0503011	醫務人員	拒保
			一般船員：	
		0503012	水手長	拒保
		0503013	水手	拒保
		0503014	銅匠	拒保
		0503015	木匠	拒保
		0503016	泵匠	拒保
		0503017	電機師	拒保
		0503018	廚師	拒保
		0503019	服務生	拒保
		0503020	實習生	拒保
			B遊覽船及小汽艇	
		0503021	遊覽車之駕駛及工作人員	拒保
		0503022	小汽艇之駕駛及工作人員	拒保
			C港口作業	
		0503023	碼頭工人及領班	4

				0503024	堆高機操作員	4
				0503025	倉庫管理人	3
				0503026	領航員	4
				0503027	引水人	4
				0503028	關務人員	2
				0503029	稽查人員	3
				0503030	緝私人員	4
				0503031	D拖船駕駛員及工作人員	4
				0503032	渡輪駕駛員及工作人員	4
				0503033	E救難船員	6
		0504	空運		A航空站	
				0504001	站長	1
				0504002	播音員	1
				0504003	服務臺人員	1
				0504004	一般內勤人員	1
				0504005	塔臺工作人員	1
				0504006	關務人員	1
				0504007	檢查人員	1
				0504008	運務人員	1
				0504009	緝私人員	2
				0504010	站內清潔工人	2
				0504011	機場內交通車司機	3
				0504012	行李貨運搬運工人	3
				0504013	加添燃料員	4
				0504014	飛機洗刷人員	4
				0504015	清潔工(高牆或天花板)	4
				0504016	跑道維護工	4
				0504017	機械員	4
				0504018	飛機修護人員	4
					B航空公司	
				0504019	辦事處人員	1
				0504020	票務人員	1
				0504021	機場櫃臺人員	1
				0504022	清艙員	2
					C航空貨運	
				0504023	一般內勤人員	1
				0504024	外務員	2
				0504025	報關人員	2
				0504026	理貨員	3
					D空勤人員	
				0504027	民航機飛行人員	6
				0504028	機上服務員	6
				0504029	直昇機飛行員	6
06	餐旅業	0601	旅遊業	0601001	一般內勤人員	1
				0601002	外務員	2
				0601003	導遊	2
		0602	旅館業	0602001	負責人	1
				0602002	一般內勤服務人員	1
				0602003	外務員	2

			0602004	收帳員	2
			0602005	技工	3
				註：餐飲部工作人員比照餐飲業	
		0603	餐飲業	0603001	經理人員
				0603002	一般內勤服務人員
				0603003	櫃臺人員
				0603004	收帳員
				0603005	採購人員
				0603006	廚師
				0603007	服務人員
07	建築工程業	0701	建築公司 (土木工程)	0701001	建築物
				0701002	製圖員
				0701003	內勤工作人員
				0701004	測量員
				0701005	工程師
				0701006	監工
				0701007	業務員
				0701008	引導參觀工地之服務人員
					建築工人：
				0701009	領班
				0701010	模板工
				0701011	木匠
				0701012	泥水匠
				0701013	混凝土混合機操作員
				0701014	油漆工
				0701015	水電工
				0701017	鋼骨結構工人
				0701018	鷹架架設工人
				0701019	焊工
				0701020	建築築工程車輛駕駛員
				0701021	建築工程車輛機械操作員
				0701022	承包商(土木建築)
				0701023	磨石工人
				0701024	洗石工人
				0701025	石棉瓦或浪板安裝工人
				0701026	鋁門裝修人員
				0701027	排水工程人員
				0701028	防水工程人員
		0702	鐵路道路鋪設	0702001	工程師
				0702002	領班、監工
				0702004	道路工程機械操作員
				0702005	道路工程機械駕駛員
				0702006	山地鋪設工人
				0702007	維護工人
				0702008	電線架設及維護工人
				0702009	管道鋪設及維護工人
				0702010	高速公路工程人員(含美化工程)
				0702011	平地鋪設工人
		0703	造修船業	0703001	工程師

			0703002	領班、監工	4	
			0703004	工人	5	
				註：造修遊艇人員職業類別各減一級		
	0704	電梯昇降梯	0704001	按裝工人	4	
			0704002	修理及維護工人	4	
			0704003	操作員(不包括礦場使用者)	2	
	0705	裝璜業	0705001	設計製圖人員	1	
			0705002	地毯之裝設人員	2	
			0705003	室內裝璜人員	3	
			0705004	室外裝璜人員	4	
			0705005	承包商、監工	2	
	0706	其他	0706001	地質探測員(山區、海上)	4	
			0706002	工地看守員	4	
			0706003	海灣港口工程人員	5	
			0706004	水壩工程人員	5	
			0706005	橋樑工程人員	5	
			0706006	隧道工程人員	6	
			0706007	潛水工作人員	拒保	
			0706008	爆破工作人員	拒保	
			0706009	挖泥船工人	5	
			0706010	地質探測員(平地)	2	
08	製造業	0801	鋼鐵廠	0801001	技師	3
				0801002	工程師	3
				0801003	領班、監工	3
				0801004	工人	5
		0802	鐵工廠 機械廠	0802001	領班	3
				0802004	板金工	4
				0802005	裝配工	4
				0802006	焊接工	5
				0802007	車床工(全自動)	4
				0802008	鑄造工	5
				0802009	鍋爐工	5
				0802010	水電工	4
				0802011	鉛字鑄造工	4
				0802012	鐵工廠工人	5
				0802013	機械廠工人	5
				0802014	電鍍工	4
				0802015	銑床工	5
				0802016	剪床工	5
				0802017	沖床工	5
				0802018	車床工(其他)	5
		0803	電子業	0803001	工程師	2
				0803002	技師	2
				0803003	領班、監工	2
				0803005	裝配工	2
				0803006	修理工	3
				0803007	包裝工人	2
				0803008	製造工	4
	0804	電機業	0804001	工程師	3	

		0804002	技師	3
		0804003	領班、監工	3
		0804005	空氣調節器之裝修人員	4
		0804006	有關高壓電之工作人員	6
		0804007	冷凍修理工	4
0805	塑膠、橡膠業	0805001	工程師	2
		0805002	技師	2
		0805003	領班、監工	2
		0805005	一般工人	3
		0805006	塑膠射出成型工人(自動)	3
		0805007	塑膠射出成型工人(其他)	4
0806	水泥業 (包括水泥、石膏、石灰)	0806001	工程師	2
		0806002	技師	2
		0806003	領班、監工	3
		0806005	工人	4
		0806006	採掘工	5
		0806007	爆破工	拒保
0807	化學原料業	0807001	工程師	2
		0807002	技師	2
		0807003	一般工人	3
		0807004	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	拒保
		0807005	電池製造(技師)	3
		0807006	液化氣體製造工	5
		0807007	電池製造(工人)	4
0808	炸藥業	0808001	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 (包括爆竹、煙火、製造工)	拒保
0809	汽車 機車 自行車 製造修理業	0809001	工程師	2
		0809002	技師	2
		0809003	製造工人(汽、機車)	4
		0809004	製造工人(自行車)	3
		0809005	修理保養工人(汽、機車)	4
		0809006	修理保養工人(自行車)	3
		0809007	領班、監工	2
		0809008	試車人員	4
0810	紡織及成衣業	0810001	工程師	2
		0810002	設計師	1
		0810003	技師	2
		0810004	製造工人	2
		0810005	染整工人	3
0811	造紙工業	0811001	技師	3
		0811002	監工	3
		0811003	造紙廠工人	4
		0811004	紙漿廠工人	5
		0811005	紙箱製造工人	4
0812	傢俱製造業	0812001	技師	3
		0812002	領班、監工	3
		0812004	木製傢俱製造工人	3
		0812005	木製傢俱製造修理工	3
		0812006	金屬傢俱製造工人	4

		0813	手工藝品業	0812007	金屬傢俱修理人	3
				0813001	竹木製手工藝品之加工工人	2
				0813002	竹木製手工藝品之雕刻工人	2
				0813003	金屬手工藝品之加工工人	3
				0813004	金屬手工藝品之雕刻工人	3
				0813005	布類製品工藝品之加工工人	1
		0814	電線電纜業	0813006	礦石手工藝品加工人員	3
				0814001	技師	3
		0815	食品飲料製造業	0814002	工人	4
				0815001	冰塊製造	3
		0816	家電製造業	0815002	技師	3
				0815003	製造工人	2
				0815004	碾米廠操作人員	3
				0816001	技師	2
				0816002	一般製造工人	4
				0816003	裝配工	3
				0816004	包裝工	3
				0816005	焊接工	5
				0816006	沖床工	5
				0816007	剪床工	5
09	新聞廣告業	0901	新聞業 雜誌業	0816008	銑床工	5
				0816009	鑄造工	5
				0816010	車床工(全自動)	4
				0816011	車床工(其他)	5
0901001	內勤人員			1		
0901002	外勤人員			2		
0901003	攝影記者			2		
0901004	戰地記者			拒保		
0901005	推銷員			2		
0901006	排版工			2		
0901007	裝訂工	2				
0901008	印刷工	2				
0901009	送貨員	2				
0901010	送報員	3				
0902	廣告業	0902001	一般內勤人員	1		
		0902002	業務員	2		
		0902004	廣告影片之拍攝錄製人員	2		
		0902005	廣告招牌製作架設人員	5		
		1001001	一般醫務行政人員	1		
10	衛生保健業	1001	醫院	1001002	一般醫師及護士	1
				1001003	精神病科醫師、看護及護士	3
				1001004	獸醫	2
				1001005	醫院炊事	2
				1001006	雜工	2
				1001007	清潔工	2
				1002	保健人員	1002001
1002002	分析員	1				
1002003	放射線之技術人員	2				
1002004	放射線之修護人員	4				

				1002005	助產士	2
				1002006	跌打損傷治療人員	2
				1002007	監獄、看守所醫生、護理人員	2
11	娛樂業	1101	電影業電視業	1101001	製片人	1
				1101002	影片商	1
				1101003	編劇	1
				1101004	一般演員(導演)	2
				1101005	武打演員	5
				1101006	特技演員	拒保
				1101007	化粧師	1
				1101008	場記	2
				1101009	攝影工作人員	2
				1101010	燈光及音響效果工作人員	2
				1101011	沖片工作人員	2
				1101012	洗片工作人員	2
				1101013	電視記者	2
				1101014	機械工、電工	4
				1101015	佈景搭設人員	4
				1101016	電影院售票員	1
				1101017	電影院放映人員	2
				1101018	電影院服務人員	2
		1102	高爾夫球場	1102001	教練	2
	1102002			球場保養工人	2	
	1102003			維護工人	2	
	1102004			球僮	2	
		1103	保齡球館	1103001	記分員	1
	1103002			櫃臺人員	1	
	1103003			機械修護工人	3	
	1103004			清潔工人	2	
		1104	撞球場	1104001	負責人	2
	1104002			記分員	2	
		1105	游泳池	1105001	負責人	1
	1105002			管理員	1	
	1105003			教練	2	
	1105004			售票員	1	
	1105005			救生員	4	
	1106	海水浴場	1106001	負責人	1	
1106002			管理員	1		
1106003			售票員	1		
1106004			救生員	5		
	1107	其他遊樂園 (包括動物園)	1107001	負責人	1	
1107002			售票員	1		
1107003			電動玩具操作員	2		
1107004			一般清潔工	2		
1107005			獸欄清潔工	4		
1107006			水電機械工	4		
1107007			動物園馴獸師	拒保		
1107008			飼養人員	4		
1107009			獸醫(動物園)	3		

		1108	藝術及演藝人員	1108001	作曲人員	1
				1108002	編曲人員	1
				1108003	演奏人員	1
				1108004	繪畫人員	1
				1108005	舞蹈演藝人員	2
				1108006	雕塑人員	2
				1108007	戲劇演員	2
				1108008	巡迴演出戲劇團體人員	3
				1108009	作家	1
		1109	特種營業	1109001	咖啡廳工作人員	4
				1109002	茶室工作人員	4
				1109003	酒家工作人員	4
				1109004	樂戶工作人員	4
				1109005	舞廳工作人員	4
				1109006	歌廳工作人員	3
				1109007	酒吧工作人員	3
				1109008	負責人	3
12	文教機關	1201	教育機構	1201001	教師	1
				1201002	學生	1
				1201003	校工	2
				1201004	軍訓教官	2
				1201005	體育教師	2
		1202	其他	1202001	負責人(出版商、書店、文具店)	1
				1202002	店員	1
				1202003	外務員	2
				1202004	送貨員	2
				1202005	圖書館工作人員	1
				1202006	博物館工作人員	1
				1202007	汽車駕駛訓練班教練	3
				1202008	各項運動教練	2
13	宗教團體	1300	宗教人士	1300001	寺廟及教堂管理人員	1
				1300002	宗教團體工作人員	1
				1300003	僧尼、道士、及傳教人員	1
14	公共事業	1401	郵政	1401001	內勤人員	1
				1401002	外勤郵務人員	3
				1401003	包裹搬運人員	2
		1402	電信及電力	1402001	內勤人員	1
				1402002	抄錶員、收費員	2
				1402003	電信裝置維護修理工	3
				1402004	電信工程設施之架設人員	4
				1402005	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	拒保
				1402006	電臺天線維護人員	5
				1402007	電力工程設施之架設人員	5
		1403	自來水(水利)	1403001	工程師	2
				1403002	水壩、水庫管理人員	3
				1403003	水利工程設施人員	4
				1403004	自來水管裝修人員	3
1403005	抄錶員、收費員			2		
1403006	自來水廠水質分析員(實地)			3		

		1404	瓦斯	1404001	工程師	2
				1404002	管線裝修工	3
				1404003	收費員、鈔錶員	2
				1404004	檢查員	2
				1404005	瓦斯器具製造工	4
15	一般商業	1501	買賣	1501001	廚具商	1
				1501002	陶瓷器商	1
				1501003	古董商	1
				1501004	花卉商	1
				1501005	米商	1
				1501006	雜貨商	1
				1501007	玻璃商	2
				1501008	果菜商	1
				1501009	石材商	2
				1501010	建材商	2
				1501011	鐵材商	2
				1501012	木材商	2
				1501013	五金商	2
				1501014	電器商	2
				1501015	水電衛生器材商	2
				1501016	傢俱商	1
				1501017	自行車買賣商	1
				1501018	機車買賣商	1
				1505019	汽車買賣商	1
				1501020	車輛器材商(不含礦物油)	2
				1501021	礦物油買賣商	3
				1501022	眼鏡商	1
				1501023	食品商	1
				1501024	文具商	1
				1501025	布商	1
				1501026	服飾買賣商	1
				1501027	魚販	2
				1501028	肉販	2
				1501031	藥品賣賣商	1
				1501032	化學原料商	3
				1501033	醫療機械儀器商	2
				1501034	手工藝品買賣商	1
					瓦斯器具商：	
				1501035	負責人	1
				1501036	店員	1
				1501037	送貨員	3
				1501038	裝設工	3
					液化瓦斯零售商：	
				1501039	負責人	2
				1501040	店員	2
				1501041	送貨員	4
				1501042	瓦斯分裝工	5
				1501043	舊貨收購人員	3
16	服務業	1601	銀行、保險	1601001	一般內勤人員	1

			信託、租賃	1601002	外務員	2
				1601003	收費員	2
				1601004	調查員	2
				1601005	徵信人員	2
				1601006	現金運送員,司機	3
		1602	自由業	1602001	律師	1
				1602002	會計師	1
				1602003	代書(內勤)	1
				1602004	經紀人(內勤)	1
				1602005	外勤人員	2
		1603	其他	1603001	公證行外務員	2
				1603002	報關外外務員	2
				1603003	理髮師	1
				1603004	美容師	1
				1603005	鐘錶匠	1
				1603006	鞋匠、雨傘匠	2
				1603007	洗衣店工人	2
				1603008	勘輿師	2
				1603009	警衛人員(內勤)	2
				1603010	大樓管理員	2
				1603011	攝影師	1
				1603012	道路清潔工	3
				1603013	下水道清潔工	4
				1603014	清潔、打臘工人	2
				1603015	高樓外部清潔工	5
				1603016	車輛保管人員	2
				1603017	加油站人員	2
				1603018	地磅人員	2
				1603019	煙囪清潔工	5
				1603020	三溫暖業負責人	1
				1603021	三溫暖業櫃臺人員	1
				1603022	三溫暖業工作人員	2
				1603023	警衛人員(負有巡邏押運任務者)	4
17	家庭管理	1700	家庭管理	1700001	家庭主婦	1
				1700002	佣人	2
18	治安人員	1800	治安人員	1800001	警務行政及內勤人員	1
				1800002	警察(負責巡邏任務者)	3
				1800003	監獄看守所管理人員	3
				1800004	交通警察	4
				1800005	刑警	5
				1800006	消防隊隊員	6
				1800007	鎮暴警察	拒保
19	軍人	1900	現役軍人	1900001	一般軍人	3
				1900002	特種兵(傘兵、水中+D644爆破兵、化學兵)	拒保
				1900003	行政及內勤人員	1
				1900004	憲兵(現行軍人)	4
20	資訊業	2000	資訊業	2000001	維護工程師	2
				2000002	系統工程師	1
				2000003	銷售工程師	1

21	職業運動人員	2101	高爾夫球	2101001	教練	2
				2101002	高爾夫球球員	2
				2101003	球僮	2
		2102	保齡球	2102001	教練	2
				2102002	保齡球球員	2
		2103	桌球	2103001	教練	2
				2103002	桌球球員	2
		2104	羽球	2104001	教練	2
				2104002	羽球球員	2
		2105	游泳	2105001	教練	2
				2105002	游泳人員	2
		2106	射箭	2106001	教練	2
				2106002	射箭人員	2
		2107	網球	2107001	教練	2
				2107002	網球球員	2
		2108	壘球	2108001	教練	2
				2108002	壘球球員	2
		2109	溜冰	2109001	教練	2
				2109002	溜冰人員	2
		2110	射擊	2110001	教練	2
				2110002	射擊人員	2
		2111	民俗體育活動	2111001	教練	2
				2111002	民俗體育活動人員	2
		2112	舉重	2112001	教練	2
				2112002	舉重人員	3
		2113	籃球	2113001	教練	2
				2113002	籃球球員	3
		2114	排球	2114001	教練	2
				2114002	排球球員	拒保
		2115	棒球	2115001	教練	2
				2115002	棒球球員	拒保
		2116	田徑	2116001	教練	2
				2116002	與賽人員	拒保
		2117	體操	2117001	教練	2
				2117002	體操人員	拒保
		2118	滑草	2118001	教練	拒保
				2118002	滑草人員	拒保
		2119	帆船	2119001	教練	拒保
				2119002	駕乘人員	拒保
		2120	划船	2120001	教練	拒保
				2120002	駕乘人員	拒保
		2121	泛舟	2121001	教練	拒保
				2121002	駕乘人員	拒保
		2122	巧固球	2122001	教練	2
				2122002	巧固球球員	拒保
		2123	手球	2123001	教練	2
				2123002	手球球員	拒保
		2124	風浪板	2124001	教練	拒保
2124002	駕乘人員			拒保		

2125	水上摩托車	2125001	教練	拒保
		2125002	駕乘人員	拒保
2126	足球	2126001	教練	2
		2126002	足球球員	拒保
2127	曲棍球	2127001	教練	拒保
		2127002	曲棍球球員	5
2128	冰上曲棍球	2128001	教練	拒保
		2128002	冰上曲棍球球員	6
2129	橄欖球	2129001	教練	6
		2129002	橄欖球球員	6
2130	自由車	2130001	教練	2
		2130002	自由車人員	拒保
2131	角力	2131001	教練	拒保
		2131002	角力人員	拒保
2132	摔跤	2132001	教練	拒保
		2132002	摔跤人員	拒保
2133	柔道	2133001	教練	拒保
		2133002	柔道人員	拒保
2134	空手道	2134001	教練	拒保
		2134002	空手道人員	拒保
2135	跆拳道	2135001	教練	拒保
		2135002	跆拳道人員	拒保
2136	國術	2136001	教練	拒保
		2136002	國術人員	拒保
2137	拳擊	2137001	教練	拒保
		2137002	拳擊人員	拒保
2138	潛水	2138001	教練	拒保
		2138002	潛水人員	拒保
2139	滑水	2139001	教練	拒保
		2139002	滑水人員	拒保
2140	滑雪	2140001	教練	拒保
		2140002	滑雪人員	拒保
2141	馬術	2141001	教練	拒保
		2141002	馬術人員	拒保
2142	特技表演	2142001	教練	拒保
		2142002	特技表演人員	拒保
2143	雪車	2143001	教練	拒保
		2143002	與賽人員	拒保
2144	滑翔機具	2144001	教練	拒保
		2144002	駕駛人員	拒保
2145	汽車、機車、賽車	2145001	教練	拒保
		2145002	賽車人員	拒保
2146	跳傘	2146001	教練	拒保
		2146002	跳傘人員	拒保

